

##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及配偶夏秀英、股东辛哲东、股东徐海君及配偶陈曙芸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徐淞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秀英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配偶；徐海君系公司股东；陈曙芸系公司股东徐海君配偶；辛哲东系公司股东。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1月24日股东徐淞芝及其配偶夏秀英、股

东辛哲东、股东徐海君及其配偶陈曙芸为公司向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 5 人，实际出席 5 人，议案表决结果是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淞芝、辛哲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担保人，故回避本次表决。

该议案涉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徐淞芝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 ***	-	是
夏秀英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 ***	-	否
徐海君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 ***	-	否
陈曙芸	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 ***	-	否
辛哲东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	-	否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徐淞芝直接持有公司 70.9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淞芝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夏秀英，为徐淞芝妻子。

关联方徐海君直接持有公司 9.22%的股份；徐海君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系控股股东徐淞芝之子。

关联方陈曙芸，为徐海君妻子，徐淞芝儿媳。

关联方辛哲东直接持有公司 9.22%的股份；辛哲东担任本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系控股股东徐淞芝之女婿。

除前述关系外，公司与其在其他方面无关联关系。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月24日，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长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天农商银城北支行流借字[2017]第0057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合计6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8年1月24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淞芝及配偶夏秀英、公司股东辛哲东、公司股东徐海君及配偶陈曙芸为其提供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各关联方均未收取任何报酬及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

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